

#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宁陕县四亩地镇太山坝村和美乡村项目

工程地点：宁陕县四亩地镇太山坝村

委托人：宁陕县四亩地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西安森尼空间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委托人（甲方）：宁陕县四亩地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四亩地镇人民政府

电话：0915-6086207

电子邮箱：[3500358461@qq.com](mailto:3500358461@qq.com)

设计人（乙方）：西安森尼空间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 3 幢 1 单元 1202 室

电话：1868185588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宁陕县四亩地镇太山坝村和美乡村项目总体规划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设计内容

1.1 工程地点：宁陕县四亩地镇太山坝村

1.2 设计内容：宁陕县四亩地镇太山坝村和美乡村建设设计服务，不含桥梁专项设计、污水处理站工艺、管网设计及结构、消防专项设计。具体设计内容及建设点位以本合同附件建设内容清单为准。

1.3 设计及服务包括：1.太山坝村萝卜峪组规划设计；2.太山坝村萝卜峪组初步设计及概算；3.太山坝村萝卜峪组施工图绘制以及房屋内外装修设计图。

## 第二条 设计程序、时间要求。

2.1 设计总周期：设计总周期分阶段执行：概念设计 30 工作日、施工图设计 30 工作日（合计 60 工作日，均不含法定节假日）；因甲方书面要求变更设计内容、提供基础资料延迟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需在顺

延事由发生后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顺延期限。

## 2.2 分阶段设计及交付时限

### 2.2.1 概念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概念设计方案（电子版+纸质版 5 份），配合甲方完成主管部门初步审核讲解。

### 2.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甲方对概念方案设计审定并给予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图审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蓝图（A3 图纸 4 份，CAD 电子版可编辑版+只读版）。

## 2.3 设计工作跟进

2.3.1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形成书面交底记录，由四方签字确认，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有责任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指定现场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设计效果衔接工作。

2.3.2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对甲方施工人员通过电讯、函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的技术咨询，24 小时内口头/书面响应，48 小时内出具正式解答文件。

## 第三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 3.1 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设计费合计人民币 ¥2978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设计工作、交付所有成果性文件、项目建议书（电子版盖章）、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电子版盖章）、施工图

设计（软件版和纸质版蓝图盖章）、概算（软件版和电子版盖章）、图审费、设计人员现场服务旅差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设计内容增加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设计面积或内容另有增加，设计费则另行协商确定。

### 3.2 付款方式

委托人需将每个阶段设计款项支付至设计人指定的银行帐户。设计费用分四个阶段支付，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票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具体付款节点如下表：

| 阶段   | 付费额（元） | 付款前置条件（乙方完成）                    | 付款时间           |
|------|--------|---------------------------------|----------------|
| 第一阶段 | 50000  |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7 日内 |
| 第二阶段 | 50000  | 1. 交付概念设计阶段全部成果；2. 概念方案通过县级评审   | 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7 日内 |
| 第三阶段 | 100000 | 提供规划初步设计、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规划报告并通过县发改局评审 | 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7 日内 |
| 第四阶段 | 70000  | 完成全套施工图纸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              | 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7 日内 |

|      |       |                                                        |                |
|------|-------|--------------------------------------------------------|----------------|
| 第五阶段 | 27800 | 1. 完成四方设计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记录；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完成配合施工、设计整改及竣工验收相关设计工作 | 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7 日内 |
|------|-------|--------------------------------------------------------|----------------|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按本合同约定，凭乙方合规发票及时支付设计费。
2. 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现场通行、村内对接协调），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3. 严格保护乙方设计版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按乙方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若因甲方上级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 负责项目用地审批、施工审批等相关行政手续办理，乙方予以配合；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地勘报告等现有可提供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6.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一般成果7日内、核心成果15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未出具的，视为认可该阶段设计成果。
7. 甲方仅可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用于本项目的报审、施工、验收等非商业用途。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中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
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图纸交底、会办，以及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并负责修正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图纸差错。乙方应及时进行设计交底，做好施工服务工作，乙方不另行收费。
5.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与材料，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甲方违约责任

- 6.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设计费不予退还，甲方还应按合同总设计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6.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未完成付款前置条件的除外），每逾期 1 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设计工作，工期顺延。

##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按合同总设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当期应付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全部设计费，并按合同总设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其它

7.1 由于甲方未与乙方协商，擅自改动设计文件，或施工单位未按乙方设计图纸施工，造成建设效果不理想、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2 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战争、政府行政指令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可依法在各公司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完毕，设计费付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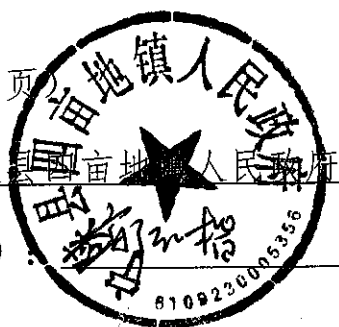
7.6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条款一致，双方均应遵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单位名称（盖章）：宁陕县四亩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明

时间：2026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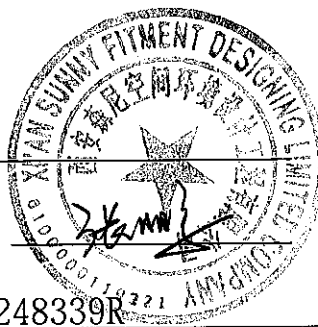


设计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明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31750248339R

时间：2026年3月30日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西安森尼空间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陕西分行营业部高新分行

账 号：3700024609200268281

合同附件（共 4 份，与正文一并签署）

附件 1：宁陕县四亩地镇太山坝村和美乡村项目设计范围红线图

附件 2：宁陕县四亩地镇太山坝村和美乡村项目初步建设内容清单

附件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设计代表资质证明及联系方式确认单